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启圆管发〔2020〕4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园区党工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3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2 会商核定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启动条件调整

5.4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宣传和培训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培训演练
 - 8.2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冰冻、大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一定数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减灾委）为全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园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园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园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园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村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园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视情况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各村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村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启东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造成我区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园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启东人民政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村每日8时前汇总辖区灾情，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全园区灾情，按规定程序向启东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启东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村应在灾情稳定后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启东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较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启东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村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在灾情稳定后，各村和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园区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由园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动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充分考虑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等2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园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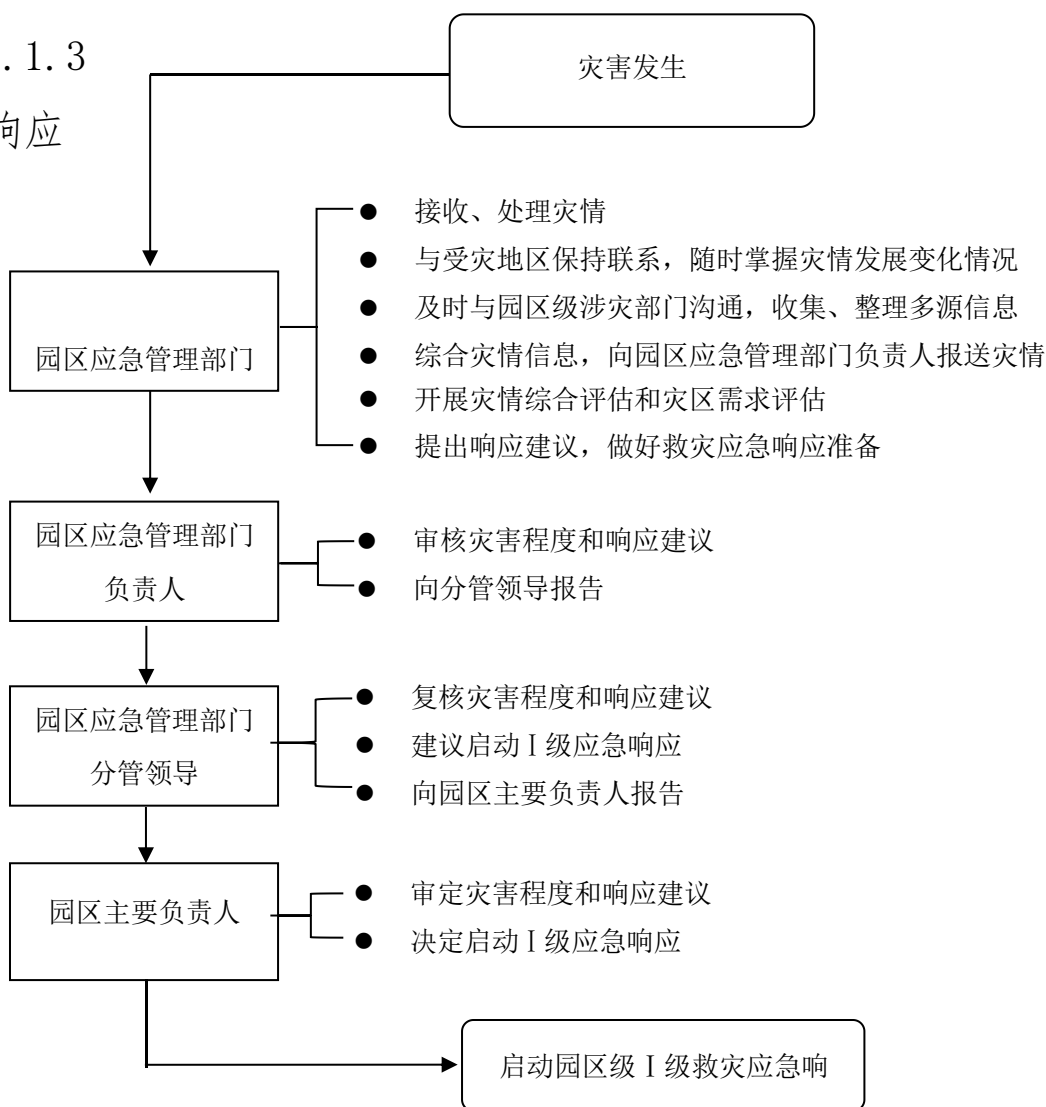
-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园区主要负责人提出启动园区级Ⅰ级响应建议。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园区级Ⅰ级响应。启动园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3

响应



园区级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园区减灾委按照园区领导要求召开由园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村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 园区主要领导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

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园区消防救援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 园区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 园区医疗卫生部门协调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里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园区消防救援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园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园区派出所、综治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园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

6. 园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园区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确保6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門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园区住建局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10. 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园区民政部门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 园区有关部门协调通信、交通设施、供电保障等单位行业企业做好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督促紧急抢修、尽快恢复。

2. 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3. 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督促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和安全鉴定工作。做好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和安全供水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园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规划建设部门（地震部门）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3.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园区民政部门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

送与救治、经济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园区民政部门开展全园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园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园区办公室、工会、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1. 园区宣传部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园区宣传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园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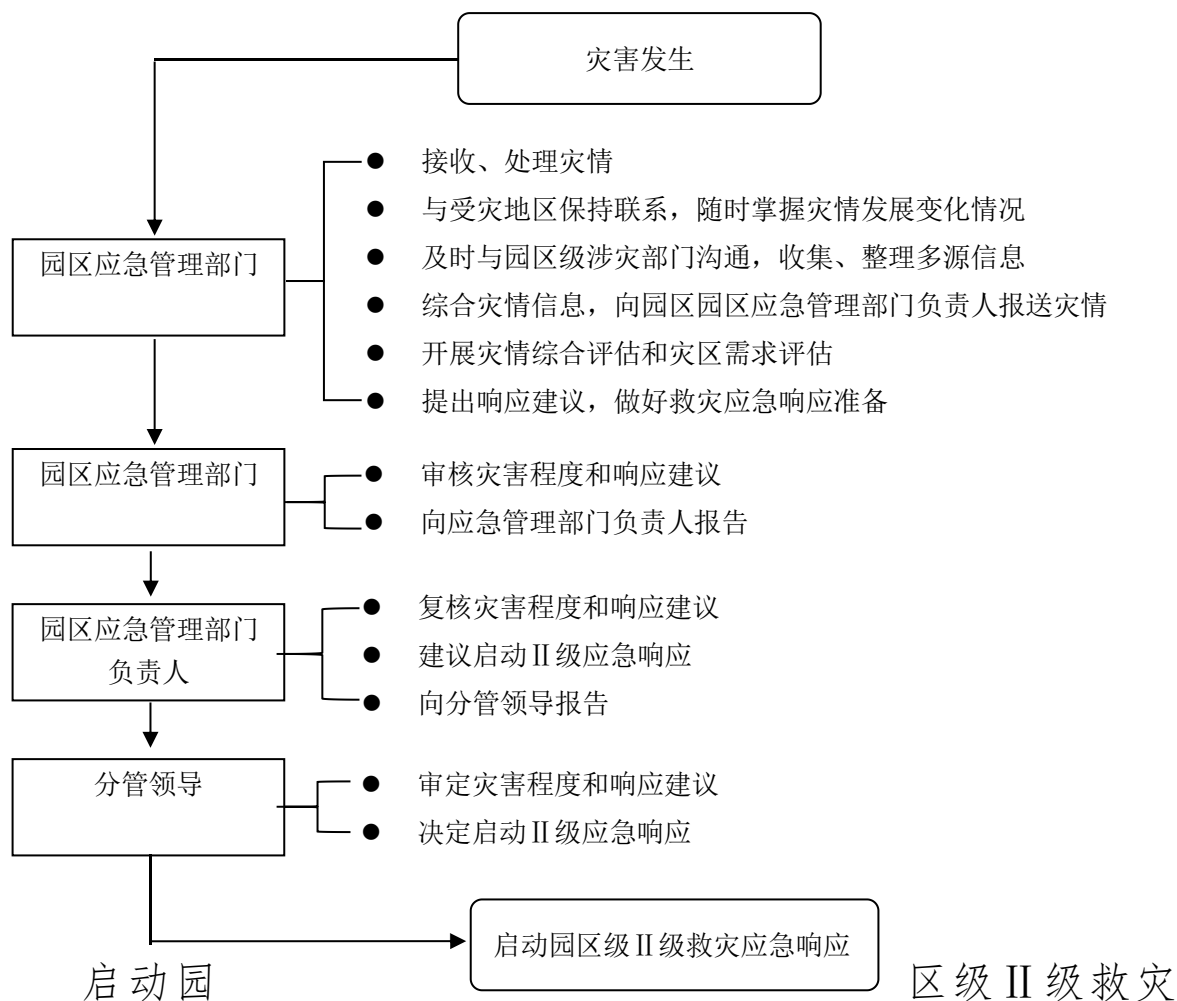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向分管领导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园区级Ⅱ级响应。启动园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后，分管领导或园区减灾委主任视情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 园区分管领导率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园区消防救援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 园区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 园区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里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园区消防救援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园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园区派出所、综治中心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园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

6. 园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启动园区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机制，园区有关部门确保6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受灾地区和相关部門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园区规划建设部门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协调人防设施的应急开放，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

10. 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 园区民政部门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 园区有关部门协调通信、交通设施、供电保障等单位行业企业做好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督促紧急抢修、尽快恢复。

2. 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3. 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督促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完损状况评估和安全鉴定工作。做好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和安全供水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园区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规划建设部门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园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3.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园区民政部门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经济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

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园区民政部门开展全园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园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园区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1. 园区宣传部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园区宣传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7) 园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

5.3.1 对灾害发生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园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2 园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园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并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配合上级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村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村应当在每年9月下旬统计、评估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

6.2.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一汇总核实后制定园区级救助工作方案，经园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启东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村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确定上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和本级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2.4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园区冬春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园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部门，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村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园区财政部门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园区、村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同时，配合启东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园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园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园区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园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园区、村救灾资金的分担机制，督促村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园区、村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村和村应当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园区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应急相关物资数据，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

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园区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查灾等设备。

7.4.2 园区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园区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等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园区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园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园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地的请求，及

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群团部门及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交通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队伍、人武部等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园区、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园区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宣传和培训

7.9.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7.9.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园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园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园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园区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报园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园区政府审批。各村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